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被上訴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1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2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
03 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78年3
07 月29日結婚，嗣於96年7月25日辦理離婚登記。兩造所簽立
08 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上固有證人甲○○、乙○
09 ○（下合稱甲○○2人）之簽名用印，然被上訴人係同年月2
10 4日始自大陸返抵臺灣，上訴人無法證明甲○○2人於同年月
11 23日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用印時知悉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
12 該離婚欠缺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法定要件，自不生離婚之效
13 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
15 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16 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17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9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
20 定甲○○2人於96年7月23日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用印，而被
21 上訴人係於同年月24日始返抵臺灣，並於翌（25）日在系爭
22 協議書上簽名，則原判決敘明應由上訴人就甲○○2人在場
23 見聞或知悉兩造有離婚之協議，負舉證責任，自無違背舉證
24 責任分配原則可言。至本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94年度
25 台上字第69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3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
26 48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等案例事實，與本件未盡相
27 符，尚難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